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  
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生态园公司”）的委托，就生态园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事项（简称“本次收购”），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及收购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审查了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说明均应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仅就生态园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或者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专业说明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之一,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本所同意生态园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收购相关文件, 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岭南转债”基本情况

发行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岭南股份”)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为“岭南转债”, 债券代码为128044, 每张债券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岭南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在“岭南转债”期满后5个



交易日内，岭南股份应以债券面值上浮 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岭南转债”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到期，岭南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关于“岭南转债”不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载明岭南股份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岭南转债”无法按期进行本息兑付。

##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交易安排

根据生态园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简称“本次收购方案”），生态园公司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岭南转债”，本次收购的主要交易安排如下：

1. 收购方：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

2. 收购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3. 本次债券收购，债券持有人转让给收购方的权利是债券本金、利息等全部债权权利以及包括担保权利在内的全部从权利。债券持有人转让的“岭南转债”完成交割过户手续后，全部债权权利以及包括担保权利在内的全部从权利完全转让给收购方。

4. 收购价格：人民币 100.127 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 年 8 月 9 日（含当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上浮 15%为收购价格。

5. 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6. 收购额度、数量：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 1000 张的，



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 1000 张的,仅按照 1000 张收购。

7. 要约的发出:生态园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向岭南股份发出《关于本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按照《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并请岭南股份将本次收购方案向“岭南转债”持有人进行公告。岭南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出《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 起至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8. 收购的确认(承诺):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除上述方式外,收购方不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投票或确认方式。网络投票的表决意见一经提交,不可撤回和更改。

9. 交割安排: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收购方将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 4 个交易日内,在收购方足额将收购资金存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情况下,可以办理收购相关债券的过户手续,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将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收购方所收购的债券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后,收购方取得所收购的“岭南转债”,成为所收购的“岭南转债”的持有人。收购要约有效期届满后 6 个交易日内,在收购方足额将收购资金存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情况下,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收购款项划付至结算参与人,由结算参与人将相关款项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三、收购方的主体资格及权限

#### (一) 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生态园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结合生态园公司的确认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态园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生态园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生态园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岭南转债”到期后未能兑付，债券持有人对岭南股份所享有的权利实质是请求岭南股份兑付债券本息和请求担保人（如有）承担担保责任的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生态园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法人主体，作为债权受让人未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三) 批准与授权

2024年8月21日，生态园公司完成内部决策，同意生态园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实施本次收购方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态园公司作为“岭南转债”的收购主体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禁止性规定，具备实施收购部分“岭南转债”的主体资格与权限。

## 四、“岭南转债”的可转让性

1. “岭南转债”是岭南股份依法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8号）第三条规定，“岭南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均未规定“岭南转债”到期后不得进行转让。

2.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和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等三种情形除外。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在本次债券收购中，债券持有人转让给生



态园公司的权利是债券本金、利息等全部债权权利以及包括担保权利在内的全部从权利，在债权性质上具备可转让性。岭南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未规定“岭南转债”不得进行转让；债券持有人就“岭南转债”所享有债权的性质不属于不得转让性质的债权，亦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此外，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等可能导致无法过户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该部分债券将不被收购，故本次收购面向的债券本身应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等受限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岭南转债”未违反《民法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岭南转债”依法具备可转让性。

## 五、本次收购的要约与承诺

《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一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1. 《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二条款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生态园公司制定本次收购方案，并由岭南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是生态园公司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要约，要约内容包括收购主体、收购对象、收购条件、支付方式、收购数量、收购确认方式、交割过户安排等，要约内容具体确定，且明确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2. 《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规定，“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本次收购方案，在债券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选择“赞成”并成功提交意见后，视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发出的承诺，且承诺一经



发出不可撤回或更改，生态园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收购协议达成，本次收购方案即对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收购方案，以生态园公司发出要约，符合收购条件的债券持有人发出承诺的方式达成收购协议，符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收购的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中，对交割过户安排有明确约定，包括：生态园公司作为收购方支付收购资金的时间、支付路径，达成收购协议的债券的交割过户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收购款项的时间及路径，被收购债券的权利归属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案的交割安排明确具体，不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态园公司具备收购主体的资格和权限、“岭南转债”具有可转让性，本次收购方案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廣東保信律師事務所  
BAOXI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57号宏宇大厦一座六楼  
电话 (Tel): (86) 760-88302332  
传真 (Fax): (86) 760-88311803

The 6th Floor of Tower1, Hongyu Building, No57,  
Zhongshan 4th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邮编 (Postcode): 528403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王益府

经办律师:  殷坤仪

 杨骏锴

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